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8.04 台內地字第 098013907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重測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情形，應加強督導並擬定清查計畫積極改善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…」、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分別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；又「重測土地面積錯誤，以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」前經本部以 87 年 1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713118 號函釋有素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有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函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年度上國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書，該中心為民國 70 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土地重測，與當地登記機關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節，茲因重測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情形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，地政機關辦理複丈發現錯誤，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，以阻卻損害賠償問題發生，請貴府加強督導並擬定清查計畫積極改善，本部將列其為地方業務督導考評之重要檢視項目。

三、另按本部 89 年 7 月 17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79831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：「因登記機關之錯誤（不論故意或違法）且涉及訴訟或行政救濟事實之標的，為使第三人知悉之機會，避免其遭受不利益，亦可減少其主張『信賴登記善意取得』而生之紛爭，以防止紛爭之擴大，參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將訴訟繫屬事實登載於登記簿之精神，同意登記機關辦理註記，惟因個案情況不同，且註記文字亦異，授權登記機關就註記之文字內容報請直轄市、縣、（市）政府同意後辦理註記。……」。有關發現圖簿面積不符循序辦理更正前，相關訊息如有註記必要，得參照上開函釋視個案情形辦理。